



杨瑞堂 编著

# 福建海洋渔业简史

海洋出版社

# 福建海洋渔业简史

杨瑞堂 编著

海 洋 出 版 社

1996 年 · 北京

(京)新登字号 087 号

## 内 容 简 介

本书是新中国成立以来,关于福建省海洋渔业史的第一部专著。全书共分十篇,主要内容有:福建的历史沿革,海洋渔业发展的主要阶段,沿海各县的海洋渔业概况,海洋渔业资源与环境,渔政管理,渔民生活,渔具渔法的发展变化,水产品的运销与加工利用,学术团体,古代渔业著作浅析,水产教育与科学的研究等。本书史料丰富,阐述简明扼要,可供从事水产、海洋的工作者、科研人员及有关院校的师生阅读和参考。

#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福建海洋渔业简史/杨瑞堂编著·一北京:海洋出版社,  
1996.3  
ISBN 7-5027-1537-1

I . 福… II . 杨… III . 海洋渔业-概况-福建 IV . S975-  
09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6)第 04983 号

\*

海洋出版社出版(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 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

开本:787×1092 1/32 印张:8.5 字数:180 千字

1996 年 3 月第一版 1996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1—300 册

\*

定价:12.00 元

海洋版图书印·装错误可随时退换

福建渔业历史悠久。  
经验丰富，历来咸重修史。  
史是实践的结晶，故以。  
修史是对过去的总结，也  
是对将来的探索！

丛子明题  
九二年三月廿日

原国家水产总局副局长丛子明题词

以史为鉴 继往开来

总结经验 激励后人

王克风

-1993年8月于厦门

原福建省水产厅王克风厅长题词

- 2 -

张文良

福建海防  
建设  
加油

福建省水产厅厅长张文良题词

## 前　　言

福建省地处我国东南沿海，东临台湾海峡，背山面海，海岸线曲折绵长，全长4200公里（包括海岛岸线），居全国第二位。海洋渔场面积12.5万平方公里，比陆地面积还大。福建省地处南亚热带，气候温和，渔业资源丰富，具有发展海洋渔业的优越条件。

福建的海洋渔业自金门的原始先民采拾贝类开始，距今已有六七千年。在这漫长的历史长河中，渔业生产始终是本省海洋开发的最重要内容，是沿海人民维持生存的主要途径。因此，福建渔业史是福建社会发展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

福建海洋渔业史包括海洋捕捞、海水养殖、渔业生产关系、渔政管理和水产科学技术的发展等方面，总结这些历史经验教训，对于发展我国的海洋事业具有深远意义。

我省历史上就有不少人从事过渔业史料的搜集、整理和研究工作，并为后人留下著述。例如：明代屠本畯的《闽中海错疏》，郑鸿图的《蛎圃志》；清代郭柏苍的《海错百一录》，周亮工的《闽小记》，施鸿保的《闽杂记》和无名氏的《官井洋拾捌只招腊与讨渔秘诀》，以及明清两代福建地方志书中的部分内容。进入现代，虽也有人继续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工作，但著书者不多。

为了继承福建古代渔业历史遗产，总结历史经验和新中国成立后渔业发展的主要成就，笔者在参考前人撰写的史料

基础上编写成此书。本书由于涉及到生物学史、渔业技术史等领域的问题，而笔者受学识的限制，对一些问题的阐述恐有不当，特此说明，并敬希读者见谅。

本书在对专门问题和渔业发展状况进行阐述时，穿插了对史料的介绍；有些问题则以介绍史料为主，这部分问题多因古今变化不大。对于史料中所涉及的方言，书中均加以详细的注释。

本书在编写过程中，承蒙水产专家提供资料，以及全国农业技术经济研究会理事王必强教授、福建省水产研究所渔捞室黄伶俐研究员、厦门大学海洋系李复雪教授审阅修改，在此一并致以谢忱。

由于本人水平有限，错漏在所难免，热望读者指教。

编著者

1986年6月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<b>第一篇 概述</b> .....               | (1)  |
| 第一章 福建的历史沿革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1)  |
| 第二章 渔业的概念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(12) |
| 第三章 福建海洋自然环境 .....                | (14) |
| 第四章 福建海洋渔业发展的主要阶段 .....           | (17) |
| 第五章 福建海区气象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(30) |
| <b>第二篇 福建沿海主要渔业县(市)发展概况</b> ..... | (35) |
| 第一章 福鼎县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(35) |
| 第二章 霞浦县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(37) |
| 第三章 福安县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(39) |
| 第四章 宁德县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0) |
| 第五章 罗源县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1) |
| 第六章 连江县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2) |
| 第七章 长乐县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3) |
| 第八章 福清县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4) |
| 第九章 平潭县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5) |
| 第十章 莆田县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7) |
| 第十一章 惠安县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(48) |
| 第十二章 晋江县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(51) |
| 第十三章 同安县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(52) |
| 第十四章 金门县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(54)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十五章 厦门市              | (56)  |
| 第十六章 龙海县              | (59)  |
| 第十七章 东山县              | (60)  |
| <b>第三篇 渔民</b>         | (62)  |
| 第一章 渔民及其生活            | (62)  |
| 第二章 渔民团体              | (65)  |
| 第三章 渔民的生产组织           | (71)  |
| 第四章 渔行对渔民的剥削          | (72)  |
| 第五章 战时渔民的损失           | (73)  |
| <b>第四篇 渔政管理</b>       | (75)  |
| 第一章 渔业政策              | (75)  |
| 第二章 渔业税捐              | (79)  |
| 第三章 渔盐政策及配售办法         | (82)  |
| 第四章 渔政管理机构            | (84)  |
| 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| (90)  |
| 渔业法                   | (90)  |
| <b>第五篇 传统渔业及其渔船渔具</b> | (97)  |
| 第一章 福建省的传统渔业          | (97)  |
| 第二章 渔船                | (109) |
| 第三章 渔具                | (110) |
| <b>第六篇 新式渔业</b>       | (135) |
| 第一章 轮船拖网和汽船手操网渔业      | (135) |
| 第二章 国营与集体渔业           | (137) |
| 第三章 渔港                | (143) |
| <b>第七篇 海洋水产资源</b>     | (149) |
| 第一章 鱼类                | (149)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第二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虾蟹类               | (159)          |
| 第三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贝类                | (161)          |
| 第四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头足类               | (165)          |
| 第五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腔肠类               | (167)          |
| 第六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藻类                | (168)          |
| 第七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哺乳类               | (170)          |
| 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(171)          |
| 福建虾蟹类、贝类、头足类、腔肠类、哺乳类、头索类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古今考               | (171)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福建经济藻类            | (172)          |
| <b>第八篇 学术团体</b>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(174)          |
| 第一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福建省水产学会的成立        | (175)          |
| 第二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复会后的福建省水产学会       | (177)          |
| 第三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二届理事会及其活动        | (179)          |
| 第四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三届理事会及其活动        | (183)          |
| 第五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四届理事会            | (188)          |
| <b>第九篇 福建古代渔业著作浅析</b>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(190)          |
| 第一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闽中海错疏》小考         | (190)          |
| 第二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海错百一录》小考         | (193)          |
| 第三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官井洋拾捌只招腊与讨渔秘诀》小考 | .....<br>(201) |
| 第四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闽小记》小考           | (210)          |
| 第五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闽杂记》小考           | (211)          |
| 第六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蛎蠃志》小考           | (212)          |
| 第七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记闽中海错的古渔诗词        | (214)          |
| 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(224)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《闽中海错疏》中鱼类古今考 .....          | (224) |
| 官井洋拾捌只招腊与讨渔秘诀 .....          | (228) |
| 蛎舖志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(238) |
| <b>第十篇 福建水产教育与科学研究</b> ..... | (240) |
| 第一章 水产教育.....                | (240) |
| 第二章 水产科学研究.....              | (245) |
| <b>参考文献</b> .....            | (260) |

# 第一篇 概 述

## 第一章 福建的历史沿革

在福建这块背山面海的地方，到底什么时候开始有了人类活动？由于考古工作者迄今没有发现旧石器人类化石和遗迹，一时难于做出准确的判断。

根据考古报导，在金门县，曾发现距今约 7000 年左右的篦点纹陶器。经我国考古学家研究认为，该陶器与河南省新郑县发现的裴李岗文化中的篦点纹陶器相类似。而裴李岗文化，经过碳-14 测定为公元前 5195±300 年（校正：5879 年）。因此，“东南沿海的同类遗存，当与中原地区有着一定的文化联系”。这是迄今为止，本省最早的一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。它证明了至迟在 7000 年前左右，福建已有最早的先民活动了。恩格斯说：“有了人，我们就开始有了历史”。福建至少从那时“开始有了历史”。

在福建，新石器时代的遗迹、遗物，已经发现不少。大都分布于溪河两岸或沿海附近的小丘上面，有山坡遗址和贝丘遗址两类。山坡遗址，在福清东张有发现；贝丘遗址，在闽侯甘蔗昙石山、白沙溪头、榕岸庄边山等地，已发现的有三处。大量考古发现证明，“大约从五千多年前起，我国黄河和长江流域的一些氏族部落，先后进入了父系氏族公社时期”。福建虽僻处祖国的东南隅，但从已发现的大量考古材料

看来，似乎也不例外。福建的先民，经历了漫长的岁月，渐渐地学会制造比较精致的磨光石器，能烧制较为优美的陶器，也能制造比较先进的弓箭，然而还停滞在新石器时代，所获得的生活资料，还是很有限的。所以一切生产资料，还属于社会公有，实行着原始公社的制度，没有剥削和压迫。这就是说，还没有阶级。可是在共同生活中，男女的劳动分工，逐渐地起了变化，男子的经济地位，慢慢地提高了，处于领导地位，促成了社会关系的变化。而以女子为中心的母系氏族社会，逐渐地瓦解了，随之而出现的，就是以男子为中心的父系氏族社会。恩格斯说过，“母权制被推翻，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”。当然，这种转化，是和全国其他地区的情况大致相同，都是经过了相当长久的岁月才完成的。根据福建的考古材料，属于这个时期的，其中最重要的是昙石山文化遗址。这处遗址，位于闽侯甘蔗镇（今闽侯县城所在地）的恒心村，坐落在闽江岸上，是一座规模不大而又不高的山丘，几乎全是由经人吃后剩下的贝壳堆积起来的，层次很厚，达 2 米左右。一般又称为“贝丘”。

这座贝丘是在 1954 年兴筑闽江防洪堤时发现的。它引起了考古学家的注意，先后经过 6 次发掘，出土了大量丰富的文化遗物，因为它独具特色，被命名为“昙石山文化”。考古学家为了区分古代遗物的年代、地域、生产情况和所反映的社会性质，给予科学的鉴定，故以首次发现而且具有代表性的遗址加以命名，以便了解这种文化的主人、族属、社会组织和生产力水平。昙石山文化，就是福建考古学者，经过多年调查发掘和研究而确定的一种特殊的文化类型。它既不同于华北的仰韶文化、龙山文化和大汶口文化，也不同于华

南的浙江河姆渡文化，江西的吴城文化和广东的石峡文化。它和以上各种文化比较，都有明显的区别，成为本省独具特色的一种原始社会父系时期的地方文化。它的分布范围，就目前的发现来说，大致在闽江下游，此外还有闽侯榕岸庄边山、白沙溪头和福清东张等处。其年代和南方诸省古文化相比较，晚于石峡文化，早于马桥文化，大约距今 5000 年左右。它的早期，似乎以福州地区为中心，以后发展到全省各地。

就其遗址中发现的遗物分析，可以推想当时已有比较发达的原始农业和渔业，并且这些生产部门在生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。各遗址中，都有为数较多的石锛、石斧、石镰、石刀、蚌刀、陶网坠等物——用于农业或渔业的工具，而且还有很多的贝壳堆积。这些遗址，多在河流两岸，背山面水，土壤肥沃，既便利于种植，也便利于捕捞。人们过着比较安定的生活。

就遗址的规模论，昙石山遗址，东西约 40 米，南北约 120 米；庄边山遗址，东西约 180 米，南北约 80 米；溪头遗址，东西约 105 米，南北约 90 米。这些遗址都处在高出河谷的丘陵地，面积已不算太小。在这些遗址中，相继发现的还有烧制陶器的窑灶，取暖用的火塘，炊事用的连通灶，居住用的穴址，埋葬死人的墓穴等。这些都反映了定居生活的基本形态——村落。如果不是先民在此从事农业和渔业生产，怎么能有这些遗存呢？可见人们在这些地方，度过了相当漫长的岁月，比较母系氏族社会时期的生活，更加稳定了。

此外，当时已有了比较发达的狩猎和畜牧，并且这些生产活动在人们的生活中同样占有重要地位。我们在这些遗址中，不但发现了用于狩猎而样式很多的石镞和骨镞，而且还

发现了为数不少的各类兽骨，经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鉴定，计有狗、猪、虎、棕熊、印度象、梅花鹿、水鹿、牛亚科等。根据这些兽骨可以推断，当时的昙石山，群山环绕，森林密布，常有野兽出没；丘陵地带，有成群的梅花鹿；江边平地，是人们从事耕作，驯养家畜，下水捕鱼的活动地方。当时的气候，比现在暖和得多，大概和闽南、广东、滇南等地有些相似，由于适宜于人们的生活，人们才能在这些地方比较长久地定居下去，创造了昙石山文化。

根据遗址中出土的大量陶器、陶片、纺轮、骨针等，可知他们已经有了纺织业和缝纫技术，而陶器的制作，已在慢轮修整的基础上，创造了转动比较快速的陶轮。采用这种陶轮制成的陶器，厚薄较为均匀，器形较为匀称美观，同时也提高了生产率。以其出土的数量之多，可知这种手工业在当时也是相当发达而普遍的。

从对死者埋葬的习俗来看，大多数是单人葬，这是父系氏族社会一种普遍盛行的埋葬制度。同时，关于圹穴内的随葬品，多寡不一。在白沙溪头遗址中，出现了夫妻合葬，男子仰身直肢，女子侧身屈膝而朝向男子。这些遗迹，反映了父系氏族制度确立后，妇女的社会地位逐渐降低，成为男子的附属品。

综上所述，父系氏族社会时期，人们还是生活在以集体共有为基础的制度之下，维持氏族的血缘纽带依然存在。福建的远古人类，为了发展生产，改善生活，向自然界展开了艰苦卓绝的斗争，创造了昙石山文化。

在原始社会时期，我国长江以南存在着以氏族组合的许多部落，统称为古越族。福建地处东海之滨，被称为“东

越”。东越名称最早见于《逸周书》：“王会解东越海哈。瓯人蝉蛇……”这是周朝时居住在东南沿海的东越、瓯越人向周朝进贡土产的记载。经考古学家考证，东越是指福建。据《史记·越王勾践世家》记载，战国时期，勾践七世孙无疆和楚威王作战，失败被杀，楚兵占领吴越土地，越国瓦解，王族南奔，有部分来到福建，他们占据福建和浙江南部。他们的后裔越族人和福建原有闽族人结合，后来合称“闽越人”。闽越人与瓯越（浙）、南越（粤）、扬越（赣）、骆越（桂、滇、黔、越南）咸称百越。

公元前 221 年，秦始皇消灭了六国，分天下为 36 郡；7 年后，又取广东、广西、福建等地，增设了 4 个郡。福建是四郡之一，叫“闽中郡”。

福建省简称“闽”。有人认为，“福建省闽江贯穿境内，故称闽省”。这是错的，因为先有闽，然后才有闽江的名称。闽字来源已久。据《周礼·职方》记载，中国古代有“四夷、八蛮、七闽、九貉、五戎、六狄”等少数民族。七闽是指七支居住在福建各地的闽族。《周礼》说：“蛮种有七，古曰‘七闽’”；七闽者“畲族、蜒户、高山、武夷、龙门、兰锦、參客是也”。其特征是：文身、短发、跣足、拜蛇、巢居，精于航海术。“拜蛇”，即崇拜蛇为“图腾”，故《说文》说：“闽，东越蛇种也。”福建秦始皇设郡时泛称“东越”，而后改称为“闽”。

秦朝末年，被秦始皇废除王号的勾践子孙无诸、摇等，率领越人民投入反秦行列。秦朝灭亡，他们又帮助刘邦灭楚。汉高祖五年（公元前 202 年）无诸被封为闽越王，辖闽中故地，都城设在东冶（今福州）。